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後字第1121267189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送達「盈源實業有限公司」刊登公報及追繳押標金通知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司參與本局「101年度巡守人員應勤裝備LED手電筒1420支」採購案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8號刑事判決109年7月31日裁判，共同犯「政府採購法」第87條第6項確定，本局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101條第1項第6款及第31條第2項第7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押標金，受文者「盈源實業有限公司」因已歇業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書自公告日張貼翌日起20日內發生效力，請應受達者於公告期間逕向本局洽領公文書及繳回押標金新臺幣5萬元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行政執行。
- 三、如對本局之通知有異議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；如未提出異議者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101條第1項第1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自刊登之次日起為期3年。

局長廖訓誠